

关于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155 号

致：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崇华律师、姚志刚律师参加同花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花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花顺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同花顺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同花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同花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届时独立董事将做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与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取的方式

1、现场会议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8号浙江文华大酒店23楼吟雾厅。

2、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15:00至2016年2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0人，共计代表股份366,281,972股，占同花顺股本总额的68.1328%。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共计代表股份94,900股，占同花顺股本总额的0.0177%。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共计代表股份366,187,072股，占同花顺股本总额的68.1152%。

本所律师认为，同花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查验，网络投票中，未出现重复表决现象。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已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花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 TCYJS2016H0155 号《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承办律师：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

签署：_____